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海行字第10901923531號

附件：如預告事項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臺中市所轄海域刺網漁業漁具限制事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漁業法第14條。

三、本府為兼顧本市海域自然生態及漁業發展平衡，擬訂定臺中市所轄海域刺網漁業漁具限制事項，以適當管理策略調節漁業資源，期能提高本市海域豐度並顧及漁業收益。

四、預告事項：

(一)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起，依據漁業法第6條規定取得漁業執照登記經營刺網漁業者於本市所轄海域(如附圖)經營刺網漁業均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1、漁具上所有浮球(標)應明顯標識漁具所有人資訊，包含漁船(筏)名稱、統一編號及刺網層數。
- 2、網具兩側端點及每距離15公尺以內應設置固定式浮子，並應明顯標識漁船(筏)統一編號。

(二)前點漁具所有人資訊必要時得由本府同意以漁業執照字號代之。

(三)經本府同意執行覆網清除或清運違規刺網漁具之漁船

(筏)，於執行公務期間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(四)罰則：

1、違反公告事項第1點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2款規定，處漁業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2、違反公告事項所採捕或載運之漁獲物及其漁網(具)，依漁業法第68條規定沒入之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翌日起60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

(三)電話：(04)2658-1940轉304

(四)傳真：(04)2656-1777

(五)電子郵件：inxjapan2808@taichung.gov.tw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